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0,630,000港元至351,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330,000港元至346,4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為融資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分別持有1,320,000股股份及1,320,000股股份。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供股之進一步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5,528,049 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17,792,268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17,792,268 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 293,320,317 股股份

日期獲悉數行使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 1,102,112,196 股股份及不超過 1,173,281,268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 17,792,268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300% 及本公司經發行 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75%)。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8,265,841.47港元及不超過8,799,609.51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

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止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29.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35.4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94港元。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a)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數目較低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成功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由於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作出其他行動；
- (c)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或其後不久，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

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安排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股股份權益。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佣金：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0%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擁有1股股份權益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a)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b)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 48 小時)	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載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20.32	224,000,000	20.32	56,000,000	5.08
李雄偉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陳健華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公眾人士：						
文剛銳先生	26,420,000	9.59	105,680,000	9.59	26,420,000	2.40
顧三官先生	27,180,000	9.87	108,720,000	9.87	27,180,000	2.47
包銷商	1	0.00	4	0.00	826,584,148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63,288,048	59.26	653,152,192	59.26	163,288,048	14.81
總計	275,528,049	100.00	1,102,112,196	100.00	1,102,112,196	100.00

(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19.09	224,000,000	19.09	56,000,000	4.77
李雄偉先生	2,355,559	0.80	9,422,236	0.80	2,355,559	0.20
陳健華先生	2,355,559	0.80	9,422,236	0.80	2,355,559	0.20
公眾人士：						
文剛銳先生	26,420,000	9.01	105,680,000	9.01	26,420,000	2.25
顧三官先生	27,180,000	9.27	108,720,000	9.27	27,180,000	2.32
購股權持有人	15,721,150	5.36	62,884,600	5.36	15,721,150	1.34
包銷商	1	0.00	4	0.00	879,960,95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63,288,048	55.67	653,152,192	55.67	163,288,048	13.92
總計	293,320,317	100.00	1,173,281,268	100.00	1,173,281,268	100.00

附註：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份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及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包括目標項目)之業務。為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向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融資提供資金乃明智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進行，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費用。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330,000港元至346,46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最多 45,920,000股 新股份	2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認購56,000,000 股新股份	27,7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 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股 新股份	9,0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分別持有1,320,000股股份及1,320,000股股份。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供股之進一步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就供股連同批准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融資」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最多 7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各方或人士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由 Riche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 90.1% 及 9.9% 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不少於826,584,147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項目」	指	收購位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發展為高級多層公寓及商業大樓作銷售用途。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